

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2023〕第109号

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相关通知要求，依据我校《河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21〕32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及《关于制定2024年推免实施细则的通知》（教〔2023〕第9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我校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

各学院按《办法》和《通知》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2024年推免生工作。

二、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相关通知要求，以及《办法》相关规定，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参考各学院当年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建设情况等统筹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另行通知）。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在本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严格按照《办法》文件要求开展推免工作。

1、保证推免过程公开透明。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所有名单都必须在学院范围内（学生群和醒目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推荐人员名单。名单未经公示，一律无效。凡有弄虚作假及徇私舞弊行为者，一律取消推荐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

2、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其中应包括科学、全面、严谨的分专业推荐名额将另行通知推免生评价体系，严格的工作程序和细致的工作方案等内容。所有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透明。重点是对学生学分加权平均分的计算与附加分认定过程予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3、充分保障学生知情权。各学院要确保将推免事宜通知到毕业班的每一名学生，保证所有学生知情并自主申报，全程监督。

（二）时间要求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今年的推免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9月15日至9月17日

（1）各学院公布学分加权平均分统计名列本专业前20%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2)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3) 各相关学院将初选研究生支教团候选人材料报校团委考察拟定推荐人选。

(4) 各学院按照指标数和学生学习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5) 各学院 18 日上午 10:00 前将河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名单（见附件 1）、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 2）、协议书（见附件 3）和推荐情况说明等纸质版材料报教务处，其中推免学生名单的电子版材料上传至河北师范大学推免系统（<http://202.206.100.206/tm/logintm.aspx>）。

2、9 月 18 日

学校审核、汇总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推免生名单；配合研究生院在教育部网站“推免服务系统”做好推免生材料上报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具有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变动后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推荐和接收一律无效。

3、9 月 18 日（预计）

学校上报 2024 年具有推免研究生资格学生名单。

四、其他要求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中的品德表现测评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认真核查学生学习成绩和附加分，准确计算学生学习综合测评

成绩。学院要核对毕业年级全部学生，不漏一人。要核查每位学生**专业教学计划内前三学年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缺课程成绩的学生不具有推免资格。

学分加权平均分可以用以下方法计算：进入教务系统一成绩管理——学生成绩排名统计——指定学期排名统计(前三学年)——按“**年级专业**”统计**必修课程正考成绩**排名，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分**”统计。**附加分**认定及计算办法见《办法》中的《河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认定表》。**学生学习综合测评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95%+附加分*5%。**

3、鉴于我校学生分专业和分类培养模式，各学院可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平衡各专业分配推荐指标，但不得超过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额。

各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推免生自主报考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权利（西部支教推免生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研究生培养单位。

4、各学院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思想工作。学校推免指标有限，应择优推荐具备专业研究能力且准备继续深造的学生。申请参加推免研究生的学生应慎重考虑，确定为推免生后，须与学校签订诚信协议，不得再参加**2024**年硕士研究生其它方式的报名考试、公务员或选调生考试及签约工作等，并积极联系研究生培养单位，确保推免工作圆满完成。

5、**2024**年推免研究生的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阶段工作全国统一于**9月28**日前结束，然后启动接收录取阶段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10月20**日前结束。推荐阶

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的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6、2024 年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推免工作均须通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统一进行，推免生需自己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目录查询、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缴费、填报志愿、接收复试和待录取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内落实推荐或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7、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除符合上述推免生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奉献意识和志愿服务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同意学校保留研究生一年学籍并赴西部参加为期一年的扶贫支教工作，推免到本校就读硕士研究生。

校团委和相关学院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人选，由校团委将正式推荐的研究生支教团名单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8、硕师计划工作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安排。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欢欢

联系电话：80789719

办公地点：行政楼 B 座 221 办公室

电子邮箱：xlxw@hebtu.edu.cn

附件：

- 1、推免学生名单
- 2、思想品德鉴定表
- 3、协议书

